**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预〔2019〕79号

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推进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债务绩效管理”）是指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部门单位（以下简称“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和自治区财政厅，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综合运用有效方式对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客观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的过程。

通过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引导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举债融资监管，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约束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行为，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第三条 债务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管理。以债务绩效管理促进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提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综合评判。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日常监督和实绩测评相结合，正向引导和逆向约束相结合。

（三）客观公正。合理设定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管理标准统一，管理过程透明。

（四）强化激励。体现实绩为先、防控风险的导向，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债务支出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章 债务绩效管理职责分工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预算处：

1.负责制定债务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

2.负责对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债务绩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配合业务处室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情况按程序采取暂缓或停止拨款等纠偏措施。

（二）各业务处室：

1.监督、指导对口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

2.审核对口部门单位报送的政府债务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绩效自评报告；

3.汇总对口部门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并将汇总材料随同审核结果报预算处；

4.负责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单位债务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政府债务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二）拟定本部门单位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三）组织对本部门单位政府债务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四）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绩效自评报告；

（五）负责债务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工作。

第三章 债务绩效管理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为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中使用的政府债务资金。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是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绩效进行管理、监督。

第七条 债务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的运用和绩效信息公开等内容，重点关注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及用途、支出结构、使用效果及还本付息等情况。

第四章 债务绩效管理工作规程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要按照举债与偿债能力匹配，举债与项目收益平衡的要求，认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论证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等，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在申报年度政府债务资金需求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部门单位申请政府债务资金的必备要件，报自治区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审核。

自治区财政厅业务处室负责审核部门单位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债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在申报年度政府债务资金需求时，参照财政部门确定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结合所承担项目的实际情况，逐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作为政府债务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随政府债务资金申请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审核，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不安排政府债务资金。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随预算调整方案同步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随预算调整方案同步批复。

第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负责自政府债务资金下达后，围绕项目绩效目标，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按月对政府债务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于每月10日前将前月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政府债务资金按规定时间支付完毕后，不需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自治区财政厅业务处室负责审核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于每月20日前将汇总审核监控结果报预算处。业务处室对审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的要按程序实施暂缓、停止拨款或收回资金，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对重大问题提出问责追责意见。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和自治区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应当及时整理、分析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开展政府债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一）事前准备情况。主要评价政府债务资金支出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决策过程、目标设定、评价指标设置等。

（二）资金管理情况。主要评价政府债务资金支出项目的预决算管理，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匹配，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资金使用合规性，还本付息等情况。

（三）资金使用效益。主要评价政府债务资金支出项目的使用效益，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开支；用于一般债务资金的项目，重点评价其社会效益；用于专项债务资金的项目，重点评价其经济效益。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在政府债务资金按规定时间支付完毕后，于次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政府债务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审核。

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政府债务支出项目基本概况；政府债务支出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政府债务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政府债务支出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自治区财政厅业务处室审核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确定评价等级，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于每年11月底前将汇总材料随同审核结果报预算处。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自治区财政厅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各业务处室在安排政府债务支出项目时，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资金予以优先考虑，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不予安排。

第十三条 每年11月底前，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总结本部门单位全面实施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相关情况应在推进本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结报告中单独予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绩效总结报告按规定时限上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债务绩效管理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将批复的政府债务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预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把实施成效、支出绩效和绩效责任作为财政监督和审计的重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及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诿扯皮、消极不作为的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由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审批后配合相关部门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要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履行绩效主体职责，将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管理纳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中统筹推进。

第十七条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本厅厅领导、本厅相关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5月7日印发